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1)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及  
(2)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  
告之補充公告**

除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通過本公  
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惠生實業(香港)及臨澧  
惠生(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若干借款人訂立若干涉及提供財  
務資助的貸款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向個人B、個人C及個人F授出財務資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向個人B、個人C及個人F授出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根據有關個人1、個人2、個人3、債務重組協議1、債務重組協議2及債務重組協議3之貸款協議授出財務資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等於或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有關個人1、個人2、個人3、債務重組協議1、債務重組協議2及債務重組協議3之貸款協議授出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個人B、個人C、個人F、個人1、個人2、個人3、公司1、公司2及公司3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及過去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個人1、個人2、個人3、債務重組協議1、債務重組協議2及債務重組協議3之貸款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有關個人1、個人2、個人3、債務重組協議1、債務重組協議2及債務重組協議3之貸款協議授出財務資助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由本公司一間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由香港牌照法庭授予之放債人牌照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放債業務針對公司及個人客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22.5百萬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9筆未償還貸款，且未償還貸款詳情如下：—

表1

借款人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利率(每年)	貸款期限 (初始期限及 後續延期)	擔保品/抵押品	到期日
個人A	二零一九年五月	256	243	24%	3+3+12+2+12+6 個月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附註1)
個人B	二零一九年七月	4,425	2,432	12%	12+6+6+12+12 個月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七月四日
個人C	二零一九年七月	4,425	568	12%	12+12+12+12 個月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七月四日
個人D	二零一九年五月	439	95	10%	18+12+8 個月	不適用	已結清 (附註2)
個人E	二零二零年八月	1,327	405	12%	12+12+12 個月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個人F	二零二零年六月	5,455	1,703	12%	3+12+12 個月	不適用	已結清 (附註2)
公司1	二零二零年十月	59,983	46,867	豁免 (附註3a)	5年	不適用	已結清 (附註3a及3c)
公司2	二零二零年十月	125,421	97,968	豁免 (附註3a)	5年	不適用	已結清 (附註3a及3c)
公司3	二零二零年十月	125,421	98,447	豁免 (附註3b)	5年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b及3c)
總計			<b>248,458</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個人A約人民幣243,000元之貸款結餘已到期及未償還。本集團已向個人A發出逾期通知，並要求立即償還逾期結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就逾期結餘總額向個人A提出申索之法律行動。
- 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應收個人D及個人F之未償還結餘已悉數結清。
- 3(a) 就公司1及公司2而言，未償還貸款結餘及利息總額延長至5年期，免收利息。每半年應償還一期且每期金額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直至期限結束(即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告日期，公司1及公司2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已悉數結清。

- 3(b) 就公司3而言，每半年應償還一期且每期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3百萬元，直至期限結束（即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進一步磋商，公司3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年底之前結清所有剩餘貸款結餘。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結清未償還貸款結餘約人民幣88.42百萬元。
- 3(c)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生豬業務已初步恢復小規模經營。本集團認真認為，要求提前償還應收貸款乃使本集團維持一定水平現金結餘用於生豬業務恢復及亦滿足本集團未來任何資金需求之最佳解決方案。

經審查個人1、個人2及個人3各自之提取日期一年後彼等之組合，本集團注意到第一年貸款利息之各項償還存在違約，導致可能存在違約及可收回性風險。因此，本集團謹慎行事，以避免任何減值風險。本公司(i)要求個人1、個人2及個人3各自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擔保品，作為適當履行彼等分別於貸款項下義務及職責之進一步擔保；或(ii)將彼等之債務轉讓予財務資源充足之其他借款人。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與個人1、個人2及個人3就相關貸款之條款進行重新磋商及亦加快還款日期，及因此建議豁免（「豁免」）自貸款重組日期至到期日之利息，作為提前還款日期之激勵。

本公司明白，豁免可能減少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息收入及利益。然而，本公司相信，公司借款人提前償還（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豁免日期））將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並將於關鍵時間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未償還貸款之所有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關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前五名借款人之未償還本金合計約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之99.6%），其中最大借款人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98.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之39.6%）。

由於鑒於當地及全球現行經濟狀況管理層審慎行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新貸款。

### 釐定減值虧損所採納之方法及基準

本集團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並於各報告日期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審閱，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5(b)所述，於年結日，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結餘減少約32.6%至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3百萬元為就當年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為結清貸款及借款人信貸質素改善產生之減值撥備撥回。

就有關逾期時間長及金額重大、無力償債或對收款活動無回應的賬目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透過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可能性以及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則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單獨評估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設定的限額而進行的內部或外部評級而釐定。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受定期監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裕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使用三個類別，以反映釐定其信貸風險及就各類別虧損撥備的方法。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公司對類別的定義	確認虧損撥備的基準
履約	信貸風險符合原先預期之應收賬款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按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第1階段)
未完全履約	信貸風險較原先預期顯著增加的應收賬款；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預期30日，則假設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

類別	本公司對類別的定義	確認虧損撥備的基準
不履約(信貸減值)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已逾期90日，或客戶可能會破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已逾期一年及合理預期不能收回	撇銷款項

###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循一系列嚴格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來規範放債業務的運作，以確保全面的風險管理，從而保障本集團，尤其是股東的利益。程序涵蓋貸款流程的各方面，包括(i)資料驗證，(ii)信貸評估，(iii)簽訂貸款文件，(iv)持續貸款監控，及(v)還款、收回及強制執行。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執行信貸評估過程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背景、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 內部監控程序

以下為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主要內部監控概要：

### 資料驗證

貸款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及收入證明，將由貸款人員檢查及驗證。如適用，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信貸及破產調查，並對所提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進行查冊及實地考察。

### 信貸評估

將詳細評估貸款申請人之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特性。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分析貸款申請人之還款能力及背景，以及分析抵押品變現後之潛在回收率。信貸評估過程將由貸款人員進行，並由本集團之放債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檢視。

### 簽訂貸款文件

倘貸款申請獲本集團之放債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及妥善簽訂貸款文件。

### 持續貸款監控

將持續監控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並由貸款人員對所授予貸款之信貸額及已抵押之抵押品之市值進行定期檢視。

**還款、收回及強制執行** 如逾期還款，將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及法律催款書。於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記錄後，將就延長貸款簽訂補充貸款協議。如適用，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金額並對已抵押之抵押品取得所有權。

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欠款。

程序進一步提供處理公司及個人貸款之貸款和利息償還違約指引。一般而言，貸款人員應在貸款到期日前首先提示借款人。倘借款人未能及時償還貸款和利息，貸款人員將遵守規定貸款催收程序之手冊，以持續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i)於到期日後一個月，本集團將每週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聯繫借款人，說明借款人應盡快償還未償還的款項；(ii)於到期日後三個月，本集團將向借款人發出逾期通知，說明借款人應於十四日內償還未償還的款項；(iii)於到期日後六個月，本集團將要求外部律師向借款人出具法律函件，解釋有關處理與擔保貸款的抵押品或無抵押貸款破產呈請法律訴訟之法律程序；(iv)於到期日後九個月，本集團將就擔保貸款的抵押品或無抵押貸款破產呈請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之放債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考慮是否聘請外部合法貸款催收代理或按正常商業條款將貸款出售給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在市場上普遍且廣泛使用，而該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與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所採納的慣例一致。董事會認為應用這種政策及程序屬公平合理。

## 應收貸款之後續結算

董事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未償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i)與債務人訂立結算計劃；(ii)發出繳款函件；及(iii)採取法律程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已收回應收貸款約人民幣236.6百萬元，約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94.2%。

## (2)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惠生實業(香港)及臨澧惠生(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若干借款人(如上表1所示)訂立若干涉及提供財務資助的貸款協議，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個人B、個人C、個人F、個人1、個人2、個人3、公司1、公司2及公司3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各份協議之主要關鍵條款如下：—

### 個人B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貸款人： 惠生實業(香港)

借款人： 個人B

貸款金額： 5百萬港元(初始貸款本金)

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前償還2百萬港元之後)

利率(每年)： 12%

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且期限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最近到期日

償還：貸款本金應於到期日全額償還

利息支付：借款人應自提取日期後第一個月開始按月支付利息

抵押：無抵押

## 個人C

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貸款人：惠生實業(香港)

借款人：個人C

貸款金額：5百萬港元(初始貸款本金)

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部分償還4.3百萬港元之後)

利率(每年)：12%

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且期限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最近到期日

償還：貸款本金應於到期日全額償還

利息支付： 借款人應自提取日期後第一個月開始按月支付利息

抵押： 無抵押

## 個人F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貸款人： 惠生實業(香港)

借款人： 個人F

貸款金額： 6百萬港元(初始貸款本金)

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前部分償還3.9百萬港元之後)

利率(每年)： 12%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3個月，且期限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最近到期日

償還： 貸款本金應於到期日全額償還

利息支付： 借款人應自提取日期後第一個月開始按月支付利息

抵押： 無抵押

## 個人1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貸款人： 臨澧惠生  
借款人： 個人1

貸款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利率(每年)： 9.6%

期限： 自本協議日期起計5年(附註1)

償還： 貸款本金應於還款日期全額償還

利息支付： 借款人應自提取日期後第一年開始按年支付利息

抵押： 無抵押

## 個人2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延期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貸款人： 臨澧惠生  
借款人： 個人2

貸款金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人民幣80百萬元(初始貸款本金)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人民幣25百萬元(補充貸款本金)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人民幣105百萬元(總額)

利率(每年)： 9.6%

期限： 自協議日期起計5年(附註1)

償還： 貸款本金應於還款日期全額償還

利息支付： 借款人應自提取日期後第一年開始按年支付利息

抵押： 無抵押

### 個人3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延期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貸款人： 臨澧惠生

借款人： 個人3

貸款金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人民幣80百萬元(初始貸款本金)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人民幣25百萬元(補充貸款本金)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人民幣105百萬元(總額)

利率(每年)： 9.6%

期限： 自協議日期起計5年(附註1)

償還： 貸款本金應於還款日期全額償還

利息支付 借款人應自提取日期後第一年開始按年支付利息

抵押 無抵押

## 公司1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貸款人： 臨澧惠生

借款人： 湖南科力遠高\*

貸款金額： 人民幣59.98百萬元

利率(每年)： 豁免(附註2)

期限： 自債務重組協議1日期起計5年(附註3)

償還： 借款人應分10期償還。每半年應償還一期且每期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

抵押： 無抵押

## 公司2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貸款人： 臨澧惠生

借款人： 湖南鹽津鋪子

貸款金額： 人民幣125.42百萬元

利率(每年)： 豁免(附註2)

期限：自債務重組協議2日期起計5年(附註3)

償還：借款人應分10期償還。每半年應償還一期且每期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3百萬元

抵押：無抵押

### 公司3

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貸款人： 臨澧惠生  
借款人： 湖南國科

貸款金額：人民幣125.42百萬元

利率(每年)：豁免(附註2)

期限：自債務重組協議3日期起計5年(附註3)

償還：借款人應分10期償還。每半年應償還一期且每期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

抵押：無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個人、個人1、個人2、個人3、公司1、公司2及公司3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

1. 臨澧惠生、個人1及公司1訂立債務重組協議1，據此，公司1已有條件同意轉移及個人1已有條件同意轉讓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未結清的應收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9.98百萬元。已有條件約定條款同意豁免向公司1收取之直至貸款到期之所有利息。

臨澧惠生、個人2及公司2訂立債務重組協議2，據此，公司2已有條件同意轉移及個人2已有條件同意轉讓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未結清的應收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25.42百萬元。已有條件約定條款同意豁免向公司2收取之直至貸款到期之所有利息。

臨澧惠生、個人3及公司3訂立債務重組協議3，據此，公司3已有條件同意轉移及個人3已有條件同意轉讓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未結清的應收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25.42百萬元。已有條件約定條款同意豁免向公司3收取之直至貸款到期之所有利息。

2. 有關豁免的貸款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上表1附註3。
3. 各債務重組協議的初始到期日為五週年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臨澧惠生與公司1、公司2及公司3進一步磋商及約定，所有未償還貸款結餘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前全部結清。
4. 於本公告日期，個人B、個人C、個人F、公司1、公司2及公司3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約為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零港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 貸款資金

向個人B、個人C、個人F、個人1、個人2、個人3、公司1、公司2及公司3提供的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本集團、惠生實業(香港)及臨澧惠生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i)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從事本地市場日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肉類食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ii)提供有關設計、應用、實施及安裝的技術顧問服務，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系統產品；及(iii)提供金融服務。

臨澧惠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實業(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根據放債人條例規定授出之放債人牌照及之後開始放債業務。

## **借款人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個人B**

個人B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彼為經驗豐富的時事評論家及專欄作家。

### **個人C**

個人C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彼為主要從事股本投資之商人。

### **個人F**

個人F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彼為主要從事股本投資之商人。

### **個人1**

個人1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彼為商人，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

### **個人2**

個人2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彼為商人，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香煙。

### **個人3**

個人3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彼為建築承包商及亦從事批發建築材料。彼亦於中國擁有一家超市。

### **公司1**

公司1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且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鐘發平及徐春華。

### **公司2**

公司2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零食及食品添加劑，且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學武。

### **公司3**

公司3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集成電路，且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向平。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個人及／或公司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經惠生實業(香港)或臨澧惠生及該等個人或公司借款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其中包括)(i)借款人令人滿意之財務背景、(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暫停生豬業務及(iii)利息收入預期產生之穩定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向個人B授出財務資助最高金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應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向個人C授出財務資助最高金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應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向個人F授出財務資助最高金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應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1向個人1授出財務資助最高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1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應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於債務重組協議1生效日期，資產比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債務重組協議1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由於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當單獨計算及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及債務重組協議2向個人2授出財務資助最高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2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應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於債務重組協議2生效日期，資產比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債務重組協議2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由於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當單獨計算及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及債務重組協議3向個人3授出財務資助最高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3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應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於債務重組協議3生效日期，資產比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債務重組協議3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個人B、個人C、個人F、個人1、個人2、個人3、公司1、公司2及公司3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個人1、個人2、個人3、債務重組協議1、債務重組協議2及債務重組協議3之貸款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有關個人1、個人2、個人3、債務重組協議1、債務重組協議2及債務重組協議3之貸款協議授出財務資助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貸款協議於關鍵時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未及時就貸款協議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董事對本公司未能就上述相關貸款交易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法律及監管合規長久以來為本集團的重要文化，本集團一直視遵守上市規則為首要優先事項。本集團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不同範疇保持定期溝通並徵求其意見，惟所遺憾者是未能就上述貸款協議及時溝通。

由於所有貸款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所有借款人現時及過去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忽略且並不知悉該等交易於關鍵時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並無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及通函。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就是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感表歉意，但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事件乃無心之失。為避免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管理層應繼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應進行內部培訓，以解釋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匯報程序，並於簽立前強調識別該等交易的重要性；
- (iii) 倘本集團日後授出任何新貸款，本公司將立即成立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放債交易的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將專門負責確保所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然而，鑒於(1)我們的生豬業務已逐步恢復及最好保持一定水平現金結餘用於其業務及滿足本集團未來任何資金需求；(2) COVID-19疫情下不穩定的經濟形勢；及(3)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計劃於收到所有現有未償還結餘後停止放債業務且目前無近期授出新貸款的計劃；及
- (iv) 本公司應適時並於必要時就有關日後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其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未來，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個人1、個人2、個人3、債務重組協議1、債務重組協議2及債務重組協議3之貸款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鑒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亦已發生且部分貸款已全額償還及／或結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個人1、個人2、個人3、債務重組協議1、債務重組協議2及債務重組協議3之貸款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中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0）
「公司1」	指	湖南科力遠高

「公司2」	指	湖南鹽津鋪子
「公司3」	指	湖南國科
「債務重組協議1」	指	臨澧惠生、個人1及公司1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債務重組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2」	指	臨澧惠生、個人2及公司2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債務重組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3」	指	臨澧惠生、個人3及公司3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債務重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生實業(香港)」	指	惠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
「湖南科力遠高」	指	湖南科力遠高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

「湖南鹽津鋪子」	指	湖南鹽津鋪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零食及食品添加劑
「湖南國科」	指	湖南國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集成電路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個人A」	指	洪集懷，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個人B」	指	周觀微，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個人C」	指	東鄉孝士，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個人D」	指	洪祖星，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個人E」	指	王鉅成，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個人F」	指	董波，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個人1」	指	賈朝暉，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個人2」	指	鄧小兵，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個人3」	指	田克峰，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個人」	指	包括個人A、個人B、個人C、個人D、個人E及個人F
「臨澧惠生」	指	臨澧惠生肉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046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覃媛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覃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黃瑞林先生及王貴平博士。

\* 僅供識別